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事项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了有效监督。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，所有监事均参加了会议，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一、2018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（1）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（2）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（3）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（4）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（5）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（6）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（7）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（8）《关于确定2018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；（9）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；（10）《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（11）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3、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5、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8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对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

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允地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；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；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；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建立并保存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

（七）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